

車輛停讓行人宣導文案

一、行經行人穿越道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尊重行人，尊重生命，路口可以更安全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關心您

二、行近行人穿越道，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 2,400 以上 7,200 元以下罰鍰。

尊重行人，尊重生命，路口可以更安全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關心您

三、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尊重行人，尊重生命，路口可以更安全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關心您

四、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 2,400 以上 7,200 元以下罰鍰。

尊重行人，尊重生命，路口可以更安全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關心您